

# 持久授权书说明

## 什么是持久授权书？

持久授权书是一份法律文件，您可凭此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获授权人），代表您（授权人）作出财务决策。

若您在精神上已失去行为能力，获授权人必须在香港高等法院完成持久授权书的注册程序，以代表您作出财务决策。

## 持久授权书是否适合我？

在决定持久授权书是否适合您之前，您可先征询法律意见。

## 授权须知

### 精神行为能力

订立授权书时，您必须在精神上具有行为能力。即使您在精神上失去行为能力，只要持久授权书在香港高等法院已完成注册程序，将仍然有效。

若您精神上仍然有行为能力，我们不会就持久授权书进行登记。

本行登记持久授权书后，将撤销您管理账户的权力。

我们仅接受于香港签立，并根据《持久授权书条例》（香港法例第501章）以指明格式订立的持久授权书。

### 订立限制

您可以选择于持久授权书加入限制条款，将获授权人的权力限制为管理指定财务事项。在这个情况下，我们或需要您提供额外的资料，登记授权所需的时间也可能会较长。

### 委任多位获授权人

假如您委任多位获授权人，您必须于持久授权书内指明获授权人须共同行事或各别行事。

### 登记费用

于本行登记持久授权书毋须支付任何费用。

## 持久授权书能授予什么权力？

有关获授权人管理您的账户时拥有的权力，请参阅“获授权人/代理人的权力”。

## 如何订立持久授权书？

如欲订立持久授权书，您可先征询独立法律意见，确保持久授权书的内容及措辞符合您所需，且为法律上可接受。

## 在汇丰登记持久授权书

有关详情请参阅“在汇丰登记授权书”页面。

请注意以下事项：

- ◆ 您需要向我们出示持久授权书文件正本或经香港执业律师认证的副本。持久授权书必须先在香港高等法院完成注册程序，您的获授权人也需向我们出示相关证明文件，包括由高等法院发出附有持久授权书注册号码的信件，或经香港高等法院盖章的持久授权书正本或其真確副本
- ◆ 您需要向我们出示由注册医生所签发的证明书，证明授权人精神上失去行为能力
- ◆ 无论您委任一位或多位获授权人，每位准获授权人均需要向我们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及地址证明<sup>1</sup>。有关本行接纳的身份证明文件和地址证明，请参阅“订立授权书须知”
- ◆ 获授权人必须提供签名式样

## 获授权人的权力何时会被撤销？

只要您在精神上仍然有行为能力，您可随时与本行联络，取消持久授权书并撤销获授权人的权力。

在若干情况下，例如授权人逝世，持久授权书将被自动撤销，获授权人的权力也可能因此受到影响。有关详情，请参阅“终止获授权人权力”部分。

注：

1. 地址证明只适用于您委任获授权人处理您的投资户口

## 获授权人 / 代理人的权力

获授权人可代授权人管理财务事项及作出决策。

在只有一位获授权人或多位获授权人可以“共同及各别”行事(即一致或各别地行事)的情况下，下表列出获授权人可代账户持有人进行的活动。

在有多位一致行动的获授权人(即“共同”行事获授权人)的情况下，全体获授权人任何时候均须共同行事。

代理人可以按汇丰制定的授权书之内容，代表账户持有人管理指定账户。

账户持有人如订立多份汇丰制定的授权书，以委任多位代理人代其管理在同一个指定账户，则每位代理人皆可个别地向本行发出指示，而毋须共同行事。一般而言，获授权人 / 代理人具有下表所列的权力。然而，若授权书文件附有限制条款，本行必须遵从这些条款，而下表所列的部分服务或不被允许。

	一般授权书 <sup>1</sup>	持久授权书 <sup>2</sup>	汇丰制定的授权书
当账户持有人在精神上失去行为能力时代其管理账户	✗	✓	✗
取得账户持有人的账户资料(如账户查询)	✓	✓	✓
与账户持有人开立 / 取消安悦自主个人账户	✗	✓	✗
转账(如汇款)	✓	✓	✓
提取 / 存入现金	✓	✓	✓
存入 / 签发支票	✓	✓	✓
申请网上 / 流动 / 电话理财服务	✗	✗	✗
使用网上 / 流动 / 电话理财服务操作账户	✗	✗	✗
申请自动柜员机提款卡	✗	✗	✗
使用自动柜员机提款卡操作账户	✗	✗	✗
申请支票本	✓	✓	✓
申请结单服务	✓	✓	✓
代账户持有人申请替代的扣账卡 / 私人密码	✗	✗	✗
设立 / 更改 / 取消常行指示和自动转账指示	✓	✓	✓
更改账户持有人通信地址	✓	✓	✓
申请新的借贷(透支、贷款、按揭或信用卡)	✗	✗	✗
取回保管箱内的物品	✓ 受限于账户持有人所签署的“保管箱代理人委任书”	✓ 受限于“持久授权书”条款	✓ 受限于账户持有人所签署的“保管箱代理人委任书”

注：

1. 本行或许会接受在香港执业律师见证下签署的指定授权书(或特别授权书)，而该授权书必须明确地指明获授权人有权处理的具体事宜，并为本行所接纳。如有需要，本行或许会在接受您的获授权人指示前与您确认有关权力。
2. 本行只在客户(授权人)在精神上正逐渐丧失 / 已失去行为能力的情况下接受已在香港高等法院完成注册程序的持久授权书。本行向获授权人提供的服务将遵循持久授权书所订明的权力和限制条款。

## 终止获授权人权力

	一般授权书	持久授权书
账户持有人(授权人)逝世	获授权人的权力会被自动撤销。	获授权人的权力会被自动撤销。
账户持有人(授权人)在精神上失去行为能力	获授权人的权力会被自动撤销。	若授权书已于香港高等法院完成注册程序，获授权人将能够保留权力。
账户持有人(授权人)拟取消授权	权力会按撤销契据或账户持有人发出的取消指示被取消。	我们需先获得由香港高等法院发出的撤销确认书，才能取消已注册的持久授权书。 在另一情况下，假如账户持有人(授权人)在精神上重新具备行为能力，并指示我们取消授权，我们将按其指示执行。然而，该账户持有人必须向我们出示由香港执业医生所发出的确认书，证明账户持有人(授权人)在精神上具备行为能力。
获授权人逝世	若只有一位获授权人，其权力会被自动撤销。 若有多位获授权人获委任以共同及各别行事，而其中一人因故未能继续行使获授权人的权力，其他获授权人可继续代授权人行事。	若只有一位获授权人，其权力会被自动撤销。 若有多位获授权人获委任以共同及各别行事，而其中一人因故未能继续行使获授权人的权力，持久授权书订明的其他获授权人可继续代授权人行事。
获授权人精神上失去行为能力	若只有一位获授权人，其权力会被自动撤销。 若有多位获授权人获委任以共同及各别行事，而其中一人因故未能继续行使获授权人的权力，其他获授权人可继续代授权人行事。	若只有一位获授权人，其权力会被自动撤销。 若有多位获授权人获委任以共同及各别行事，而其中一人因故未能继续行使获授权人的权力，持久授权书订明的其他获授权人可继续代授权人行事。
获授权人拟撤销所授予的权力	若只有一位获授权人，其权力会被自动撤销。 若有多位获授权人获委任以共同及各别行事，而其中一人因故未能继续行使获授权人的权力，其他获授权人可继续代授权人行事。	若只有一位获授权人，其权力会被自动撤销。 若有多位获授权人获委任以共同及各别行事，而其中一人因故未能继续行使获授权人的权力，持久授权书订明的其他获授权人可继续代授权人行事。
获授权人破产	获授权人的权力会被自动撤销。	获授权人的权力会被自动撤销。